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申請（撤銷）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暨 變更郵寄地址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由稽徵機關填寫)

申請項目

一、申請自本年度起不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申請人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二、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自本年度起恢復適用）

(申請人限於原申請不適用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原申請不適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收件編號：_____ (原以網路申請不適用本服務措施者必填)

三、申請變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之稅額試算書表郵寄地址為下表之通訊地址

(申請人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未申請變更者，以去年結算申報時填寫之通訊地址或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戶籍地址為郵寄地址)

申請人姓名	(正楷)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次	
戶籍地址	縣(市) 巷 弄	區市鎮鄉 號 樓	里(村)	鄰	路(街) 段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_____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 二、申請人應於 105 年 2 月 15 日至 105 年 3 月 15 日，將本申請書以郵寄、傳真或臨櫃方式，寄（送）達各地區國稅局（郵寄申請者以原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申請日），並應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憑核驗，臨櫃申請者請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如交付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者，請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但項目二應親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臨櫃方式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另可利用網際網路申請，應於 105 年 2 月 15 日至 105 年 3 月 15 日期間，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金融憑證，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戶號（本項通行碼僅得申請項目一），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服務」/「稅額試算服務申請」辦理線上申請；原採線上申請不適用者，得以上述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申請項目二。
- 四、已依規定申請不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者，以後年度毋需再行申請，國稅局將不為您寄發稅額試算書表，請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自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五、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且符合本服務措施適用對象及條件者，國稅局將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發稅額試算書表（103 年度以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辦理結算申報或回復確認者，則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使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自行上網調閱及下載列印稅額試算書表）。